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钒制品分公司整体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主体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主体（包括本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